

交自然资字〔2023〕236号

签发人：张五宁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交城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报告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城县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根据土地报批政策，征地组卷完毕后直报省厅，目前需以开发区为征地主体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交请示，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交城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交城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交城经济开发区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2.46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18 公顷（耕地 1.540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个镇 1 个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该项目不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批次用地符合交城县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交城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印发交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交城县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因交城县产业建设项目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并且经核查，我县辖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经我省人民政府委托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已批准《关于交城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吕政函

[2023]37号)。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交城县已按规定于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 土地现状调查

交城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交城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6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与的充分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平合理性、征地补偿款能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媒体舆论导向及影响，拟采取县政府、政法委、乡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交城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和县政府网站公示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对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放弃听证，未再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交城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交城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交城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5.2575万元~6.309万元。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该城市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23 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 23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山西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城市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交城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

（联系人：解嘉敏 联系电话：15835820351）